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5年12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专业委员会
编委会

王正 关峰 彭筱剑 施磊
陆艳 李凌雯 顾晓静 陆军
孙旭民 薛龙 邵军 张长平
郭合普 陈广 顾宇清 朱剑
孙立君 王少汉 唐增杰 王晨

目 录

• 新规速递

- 司法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3
-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三十四批）5

• 业务动态

- 最高法发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9
- 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民商事案例....15

• 实务研究

-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登记涤除类案件的裁判思路与方法.....25
- 转化型民间借贷” 案件审理思路.....34

司法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来源：司法部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NWx71jML37i1I3x6Ugw0E>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充分发挥仲裁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司法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15日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充分发挥仲裁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专业化仲裁机构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仲裁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等内设部门，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员名册，集中服务资源，提供专业仲裁服务。在全国范围内遴选20家仲裁机构，强化知识产权仲裁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全国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推荐名录。支持仲裁机构从商标专利审查员、预审员、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师、工程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员中选聘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完善知识产权仲裁秘书的选拔培养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仲裁专家库。

二、完善专业仲裁规则。仲裁机构结合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实际，建立知识产权仲裁专门规则。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与仲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为知识产权仲裁提供咨询、立案协助、庭前调解等支持。探索技术调查官参与仲裁程序，为查明

仲裁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支持有关产业商协会在章程中设立知识产权仲裁条款，推动商协会会员企业将知识产权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三、扩大仲裁适用范围。支持仲裁机构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商协会等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推动选择仲裁方式依法化解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拓宽知识产权仲裁范围，探索在专利开放许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等争议中引入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结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专题宣传，提高知识产权仲裁知晓度。

四、推进涉外知识产权仲裁工作。鼓励仲裁机构积极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与国际知识产权相关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仲裁机构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立对接机制，引导企业选择中国仲裁机构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完善工作机制，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积极作用，加大对中国知识产权仲裁工作的宣传力度。

五、加强工作保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会商工作机制，及时研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中重点问题，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与行政裁决、行政确权、公证、调解等有机衔接，促进纠纷专业高效化解。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打造若干高水平知识产权仲裁基础研究平台，结合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需求，开展专题研究。加大仲裁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领域适用研究。分级分类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仲裁培训，提升运用仲裁解决纠纷的能力。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定期收集发布各地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有益做法经验。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三十四批）

来源：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4391.html>

问题1：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又以不同事由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答疑意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关于申请人以不同事由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法律、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同一仲裁裁决的多个不予执行事由应当一并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但有新证据证明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六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即除非被执行人有新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或者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司法实践中，参照以上关于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一并提出所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又以不同事由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咨询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王美玲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马晓旭

问题2：人民法院审查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可否参照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答疑意见：依据仲裁法等法律规定，仲裁裁决作出后，如仲裁裁决存在法定应予撤销事由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根据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

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可见，出于对争议解决的效率性要求，法院可视情给予仲裁机构自我纠错的机会。

与此相对应，如当事人没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而是在执行程序中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申请，人民法院能否参照适用前述规定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我们认为，两类案件在程序启动、审查流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在执行程序中当事人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宜再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主要考虑的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审查案件，产生于当事人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具体请求，是法律规定的一种独立的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人民法院认为仲裁裁决存在法定应予撤销的事由，但同时认为可以通过仲裁庭“重新仲裁”的方式消除法定撤销仲裁裁决情形的，可以选择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这一方式进行救济。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查案件，并非独立的仲裁司法审查程序，而是依附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程序，只是被执行人针对该执行申请提出的“不予执行抗辩”，被执行人无权在执行程序中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适用重新仲裁程序，不仅超出了当事人请求的范围，也无相应的法律依据。

咨询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杨海超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杨弘磊

问题3：仲裁员不具备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三八两高”任职条件之一，当事人以此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答疑意见：仲裁员的选任条件具有法定性。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了仲裁员的选任条件。根据该条规定，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即通常所说的“三八两高”。据此，仲裁员不符合“三八两高”选任条件之一的，应属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这一法定撤销仲裁裁决事由。

人民法院审查核实裁决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但是，对于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知道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具备仲裁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仍然参加或者继续

参加仲裁程序，且未提出异议，事后又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咨询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国际商事法庭 韦雨忱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陈宏宇

问题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三条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解释》第九条如何协调适用？

答疑意见：在合同转让过程中，当原合同中存在争议解决条款时，这些条款是否对合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面临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解释》）第九条则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上述规定均涉及合同转让时争议解决条款对受让人的效力问题，二者均以“对受让人有效”为原则，但在例外情形上存在明显差异。

有观点提出，《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管辖协议”并未排除仲裁协议，我们认为该观点是不正确的。仲裁与诉讼系不同争议解决方式，二者在性质、功能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不同。虽然管辖协议和仲裁协议都属于争议解决约定，但前者主要解决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冲突，后者则涉及法院与仲裁机构之间的主管权划分。

《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合同转让情形下债权人与债务之间的诉讼管辖协议对受让人的约束力问题。《仲裁法解释》第九条则规定了债权债务转让情形下仲裁协议对受让人的约束力问题，旨在保障仲裁协议的稳定性和可执行性，维护仲裁制度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由于上述司法解释在调整对象、适用范围方面不同，应当根据争议解决约定是诉讼管辖协议还是仲裁协议来确定具体应当适用的司法解释规定。

咨询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曹 柯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王海峰

最高法发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8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3521.html>

最高法发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2018—2023年)

目录

案例一 物业服务人不得以限制使用门禁系统等方式催交物业费——张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二 业主不得以设计不合理等房屋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某物业公司诉徐某某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场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某物业公司诉何某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 原物业服务人对业主大会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决定无权提起诉讼——某物业公司诉某小区业委会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五 灵活运用“巡回审判+示范调解”方式批量化解涉众物业纠纷——某物业公司诉陈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物业服务人不得以限制使用门禁系统等方式催交物业费——张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系某小区业主，某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2021年9月，张某发现其因欠交物业费已被禁止使用所住单元电梯及门禁系统，与某物业公司交涉无果

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某物业公司恢复其对电梯及门禁系统的使用功能。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本案中，张某虽欠交物业费，但某物业公司不应以不给业主激活门禁卡使其不能正常进入单元门、不能正常使用电梯门禁系统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某物业公司对张某欠交物业费的违约行为可另行依法维权。经法院依法释明后，某物业公司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即主动恢复了张某对门禁系统的使用。

典型意义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但实践中业主拖延甚至拒交物业费的情形时有发生，物业服务人往往采用各种方式催交物业费。物业服务人以不给业主激活门禁卡、限制使用电梯等方式催收物业费，实质上是基于其在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债权而不当限制了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既缺乏法律依据，也超出了合理必要限度，往往加剧双方的矛盾。物业服务人催交物业费应采用合理方式，业主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通过调解、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等方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不应以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方式催交。物业公司和业主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时均应秉持契约精神，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共同营造和谐宜居的小区环境。本案判决明确物业服务人应以合理合法形式催交物业费，依法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案例二

业主不得以设计不合理等房屋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某物业公司诉徐某某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物业公司与某小区建设单位依法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后，开始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徐某某系案涉小区业主，因其未按时支付自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的物业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某物业公司将其诉至法院。徐某某以其房屋厨房设计不合理、排烟倒灌等问题为由辩称不应交纳物业费。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本案中,厨房设计不属于物业服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厨房设计不合理、排烟倒灌等属于商品房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的履行瑕疵问题,与案涉物业服务合同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责任主体并不相同,徐某某主张厨房设计不合理所致损失亦与某物业公司并无关联,其以房屋质量问题为由抗辩主张不应支付物业费缺乏依据。最终判决:徐某某向某物业公司支付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的物业费4500余元。

典型意义

物业服务人的义务源于法律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主要包括维修养护、秩序维护、安全保护、制止违法行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等义务。一般而言,房屋专有部分的质量、设计等问题不属于物业服务人应承担的义务范围。业主以设计不合理等房屋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或者主张以维修费用抵销物业费的,不能得到支持。本案判决有助于厘清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引导业主正确区分责任主体,依法依规理性维权,妥善平衡物业服务合同各方合法权益。

案例三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场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某物业公司诉何某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物业公司系某小区的原物业服务人。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向某物业公司函告原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将重新选定物业服务人,并邀请其积极参与竞标。某物业公司回函表示原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后该小区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并与之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业主委员会通知某物业公司及时办理交接事宜,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但某物业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退场,致使新物业服务人长期无法进场服务。某物业公司因向业主何某某收取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未

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本案中，某物业公司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未按业主委员会要求向新物业服务人履行交接义务，经明确告知法律后果后仍拒不退出该物业服务区域，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最终判决：驳回某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配合进行物业交接是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基于诚信原则应当履行的后合同义务。由于新老物业服务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等原因，部分原物业服务人无视小区业主共同意愿，继续占用物业用房、拒不交还相关资料，“以服务之名行强占之实”，导致新物业服务人难以顺利开展工作。物业交接不顺，不仅容易引发原物业服务人、新物业服务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之间的纠纷，而且扰乱小区管理秩序，影响物业服务质量，降低业主生活品质。本案判决驳回某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有利于引导物业服务人按期退场、依法履行交接义务，对于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构建和谐宜居的小区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四

原物业服务人对业主大会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决定无权提起诉讼——某物业公司诉某小区业委会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物业公司是某小区建设单位选定的前期物业服务人。后该小区召开业主大会作出解聘某物业公司、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决定，小区业主委员会与新物业服务人已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某物业公司认为，某小区业主大会作出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决定不符合法律关于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的专有面积和业主人数的规

定，起诉请求确认该决定无效。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法律之所以规定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共同决定并规范程序，是因为各业主基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对共有部分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对于涉及共同管理的事项，需要也应当由该组织的成员共同决定，以保障该组织内部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业主大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本案中，某物业公司不是该小区业主，不受业主大会决定的约束，与该被诉业主大会的决定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故无权起诉请求撤销业主大会决定或者确认该决定无效。最终裁定：驳回某物业公司的起诉。

典型意义

业主大会决定是业主对小区重大事项行使共同管理权、实行业主自治的重要方式。作为业主自我管理的权力机关，业主大会作出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不直接约束业主以外的主体，故并非小区业主的物业服务人没有诉请人民法院就业主大会决定效力作出裁判的必要性和实效性。如果原物业服务人认为物业服务合同解除造成其损失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另行主张。生活中，有的物业服务人被解聘后，试图以请求确认业主大会决议无效或者撤销的方式推翻业主大会决定，否定业主共同意志。本案明确物业服务人对业主大会关于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决定不能提起诉讼，具有规则指引作用，有利于维护业主大会决定效力、依法保障业主行使共同管理权。

案例五

灵活运用“巡回审判+示范调解”方式批量化解涉众物业纠纷——某物业公司诉陈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物业公司为某小区提供了日常保洁、保安巡逻、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等物业服务。因大多数业主未按时交纳物业费，某物业公司难以维持日常运营，物业管理服

务标准逐渐降低，导致其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加剧。后某物业公司在向业主陈某催收物业费未果后，将其诉至法院。

审理方式

审理法院对案涉小区的物业服务及欠费情况加强研判，考虑到案涉小区除陈某外，还有一百多位业主欠交物业费以及某物业公司欲提起批量诉讼的情况，法院决定前往小区开展巡回审理、现场办案。庭审中，法院对物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对相关法律问题释法说理，某物业公司认识到自己的服务确实不到位，并在法院主持下与陈某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由业主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等因素支付相应的物业费。庭审结束后，法院即时开展普法宣传，引导某物业公司与小区业主相互谅解，妥善化解了小区百余件潜在纠纷。

典型意义

物业费不仅是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的基础，也是维护小区电梯、配电、消防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的保障。业主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有助于物业服务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而物业服务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才能使业主更自觉地交纳物业费，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以打造更加舒适美好的生活环境。本案中，法院通过开展巡回审理，现场以案释法，促使物业双方取得谅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不仅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也节约了司法资源，为业主营造了良好居住环境，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典型民商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4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tFvPxsY1FjUhi3-eCviYYQ>

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典型民商事案例

- 1.某银行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2.某银行诉港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企业显著轻微的迟延履行不符合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条件
- 3.某集团公司诉某开发公司一般取回权纠纷案——遵循“实体从旧”原则，准确认定破产程序中的一般取回权
- 4.某投资公司诉某集团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民营企业，受股东有限责任制度保护
- 5.某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诉某商贸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审慎剥离不应由改制企业承担的巨额债务，助力民营企业轻装上阵
- 6.某科技公司诉刘某某名誉权纠纷案——离职人员长期散布针对原用人单位的侮辱诽谤性言论，构成侵犯法人名誉权
- 7.某家居公司诉某咨询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共同申请联动执前扣划，实现企业之间互利共赢

1.某银行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某银行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融资承诺协议》，约定某银行承诺提供融资额度3.5亿元，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应支付融资承诺费1000万元。若额度使用期内未使用或部分使用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某银行不归还已支付的承诺费。某银行出具《融资承诺函》，同意给予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支持。同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某银行转账支付融资承诺费1000万元。随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分三次共计借款3.5亿元。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未按约还款，某银行起诉要求该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3.3亿元及利息等。

裁判结果

成渝金融法院二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应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银行业监管机构、人民银行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商业银行在银团贷款以外向借款人收取融资承诺费缺乏依据。某银行主张，融资承诺费是其提前筹备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具有服务费性质。但为依约提供贷款而调配筹集相应资金，是金融机构应承担的经营成本。某银行将其转化为有偿服务另行收取融资承诺费，增加了借款人的融资成本，遂于2025年4月3日作出判决，将该融资承诺费从借款本金中扣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收费行为，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本案对超出金融监管规定的收费范围、变相增加

企业融资成本的行为作出否定评价。案例彰显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对金融市场行为的规范引导作用，促进破解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助力民营实体经济稳健发展。

2.某银行诉港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企业显著轻微的迟延履行不符合
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条件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27日，某银行与港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2亿元，期限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利率标准为年利率6.5%，每月20日付息。某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后经协商借款展期至2025年1月29日，利率调整为年利率4.5%。港某公司依约足额支付利息直至2024年12月20日。2024年5月10日，某银行诉至法院，以港某公司未能依约在2024年3月20日偿还当期利息以及保证人涉诉被法院执行为由，主张案涉借款已于2024年3月20日提前到期，请求判令港某公司提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裁判结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港某公司实际支付2024年3月20日当期利息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比约定付息日仅延迟2天，违约行为显著轻微且已纠正，某银行也未通知借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且提起诉讼时港某公司并未欠息。保证人的执行案件因达成和解已终结执行，且本案存在多份人保和物保足以保障债权人利益。某银行主张借款提前至2024年3月20日到期，剥夺了借款人的期限利益，不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故认定贷款提前到期的主张不能成立。考虑到港某公司一审判决后自2024年12月20日后未按约支付利息，二审法院遂于2025年6月30日判令港某公司自2024年12月21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利息、罚息及复

利。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规范金融机构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行为，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典型案例。本案审理充分考虑借款人持续依约还本付息以及债权人存在多重保障的实际情况，认定借款人的显著轻微违约不能成为银行利用优势地位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据。该案例是人民法院保护民营企业的正常融资预期，维护正常金融市场秩序的鲜活样本，为稳定民营企业投融资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3.某集团公司诉某开发公司一般取回权纠纷案

——遵循“实体从旧”原则，准确认定破产程序中的一般取回权

基本案情

2003年1月20日，某开发与某集团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案涉房屋出售给某集团公司，并开具了全部购房款发票，作了房屋预售登记备案。后法院作出调解书：某开发公司确认共欠某集团公司3059万元，并将房屋卖给某集团公司，作为抵销对某集团公司的欠款。据此，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将案涉房屋产权过户给某集团公司所有。相关手续由当事人自行办理。”2007年，双方分两次现场交付案涉房屋，某集团公司取得钥匙和门卡。某开发公司因自身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后因房屋被案外人占有，某集团公司曾两次起诉案外人排除妨害，均获得法院支持。2015年6月18日，某开发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某集团提起诉讼，诉请对案涉房屋行使取回权。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取回权人主张作为取回权基础的民事权利形成于物权法等实体法实施之前的，应当结合法律的溯及力、我国物权制度的发展过程、行为发生时的社会现实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某集团公司于2003年通过抵债方式取得房屋并支付了对价，实际占有案涉房屋，根据1995年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不动产物权变更登记采对抗主义的规定，其已取得房屋物权。根据本案应适用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足以认定案涉房屋不属于破产财产。遂于2025年3月3日作出再审判决，改判支持某集团公司行使取回权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一般取回权是民法上物的返还请求权在破产程序中的表现形式，其权利基础是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本案通过对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分析，根据立法法精神，明确有关破产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适用应遵循“实体从旧”原则，符合民法上的公平原则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再审结果表明，依法平等保护的主体包括各类市场主体，作为无过错的国有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样应当依法获得平等保护。

4.某投资公司诉某集团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

——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民营企业，受股东有限责任制度保护

基本案情

某集团公司对山西某公司的债权未得到清偿，以未实际足额增资为由，申请追加山西某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为被执行人，一审法院裁定追加山西某公司现股东某投资公司为被执行人，对山西某公司的债务在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某投资公司提起本案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不将其追加为该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一、二审法院分别以案涉资金存在异动、某投资公司未提供证据证实其认缴出资已到位为由，驳回某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后查明，某投资公司汇入山西某公司账户5500万元后，于次日又转至某投资公司账户，同日，某投资公司又将5500万元转账至山西某公司账户，并转为山西某公司定期存款。同日，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已收到某投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某投资公司对前述账款流转和实际向山西某公司转款金额超出增资金额的问题作出了合理解释。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某投资公司已履行对山西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的出资义务，现无证据证明某投资公司抽逃了出资，依法不应被追加为相关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遂于2025年3月31日判令不得追加某投资公司为被执行人。

典型意义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在依法出资的股东财产与公司责任之间建立了“防火墙”，对公司制度的发展和商事交易的繁荣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激发包括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在内的市场主体的投资创业热情。本案在深入细致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不得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向市场传递出明确信号，即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民营企业股东，受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激励更多民营企业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

5.某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诉某商贸公司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审慎剥离不应由改制企业承担的巨额债务，助力民营企业轻装上阵

基本案情

2003年平顶山市政府以中原集团公司五个子（分）公司改制成立某商贸公司，并对五个子（分）公司资产与负债进行界定。中原集团公司向某商贸公司移交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单载明：中原集团公司的4660余万元对外债务与原五个子（分）公司欠中原集团公司的3715万余元内部债务冲减，某商贸公司负责偿还4660余万元对外债务后，不再偿还内部债务。但原改制方案并未完全履行，原计划改制移交两栋营业楼资产和一块宗地，未交付给某商贸公司。某商贸公司已偿还1961万余元外部债务。某资产河南分公司起诉中原集团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某商贸公司在接收中原集团公司资产4660余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裁判结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新设公司应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基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原则和公司债务随公司财产变动原则，某商贸公司接收了中原集团公司财产188.92万元。由于案涉债务未依法转移至某商贸公司，原改制方案中拟定的4660余万元外债与3715万余元内债“冲减”，并未实际履行。遂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判决，改判某商贸公司在接收中原集团公司财产188.92万元范围内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处理企业改制遗留的历史问题，衡平保护改制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审慎剥离不应由改制企业承担的巨额债务，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本案再审在深入细致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了改判，解决了困扰当地政府多年的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让民营企业轻装上阵“再出

发”。该案例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的生动体现，实现了“政府法院协同发力助企业脱困、保职工就业”的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6.某科技公司与刘某名誉权纠纷案

——离职人员长期散布针对原用人单位的侮辱诽谤性言论，构成侵犯法人名誉权

基本案情

刘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入职培训，后双方产生劳动纠纷，解除了劳动关系。刘某遂在微博平台注册个人账号，长期发布针对“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科技公司”“某科技公司人事部”等主体的侮辱性、攻击性、贬损性言论，并且在相关微博的配图中上传包含“某科技公司”账号的截图，在该账户发布的部分微博内容中包含某科技公司的定位。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刘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微博平台公开发布声明向公司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刘某在微博平台上发表言论，对某科技公司长期进行公开侮辱、诋毁，客观上损害公众对某科技公司的信赖，影响公众对某科技公司的社会评价，侵害了某科技公司的名誉权。该院遂于2025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认定刘某侵害某科技公司名誉权，判令刘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微博平台公开发布声明向某科技公司赔礼道歉，声明时间不少于30天。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严格理清“言论自由”与“侮辱诽谤”界限、维护企业商誉、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的典型案例。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定刘某长期在微博平台发布针对企业和企业员工的恶意评价，客观上对该企业的名誉造成了负面影响，侵害企业名誉。本案判决刘某停止侵权，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坚决打击和及时制止侵权人损害企业名誉的违法行为，对于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

7.某家居公司诉某咨询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共同申请联动执前扣划，实现企业之间互利共赢

基本案情

某家居公司概括受让案外人与某咨询公司之间的《供货安装合同》，并提供了680余万元的定制家具，因未结清款项而主张某咨询公司支付186万余元承揽款，并通过诉前保全足额冻结银行存款。某咨询公司以延期交货及质量问题提出245万元违约金及13万余元整改费用的反诉请求，并通过诉中保全足额冻结银行存款。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了由某咨询公司限期支付某家居公司50万元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共同申请，要求以诉前保全所冻结的银行存款作为某咨询公司履行调解文书付款义务的款项来源，请求法院予以扣划，并在履行完毕后解除对某家居公司、某咨询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裁判结果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执前扣划具有实施的制度基础，同时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予执行前直接扣划的判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254号指导性案例，裁判生效后、立案执行前，被保全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扣划其已被保全的款项用于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对于不存在可能

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作出扣划裁定。该案中，经审判部门实质审查，双方承揽合同关系真实，由此引发的争议事项亦属真实，未发现捏造及伪造争端的情况。同时，又经执行部门查询，付款义务主体某咨询公司现也无其他涉及诉讼和执行的案件，诉讼中相应银行账户资金亦被足额冻结，未发现公司经营状况有异，也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遂于2025年4月22日作出执前扣划与解封裁定。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的出台和第254号指导性案例明确了执前扣划机制的现实可能性。本案人民法院在审查确定当事人间存在真实争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申请，采取执前扣划措施的灵活举措，既避免了胜诉一方民营企业因现金流短缺而陷入财务困境；又避免败诉一方民营企业可能因作为被执行人而出现后续征信问题，影响企业信誉。本案处理最终实现了各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登记涤除类案件的裁判思路与方法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NrMWHrbxsurvGshXOOs2xA>

司法实践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起诉请求涤除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登记的情形十分常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一条即针对法定代表人的辞任与涤除问题作出了规定，该规定的机理来源如何认识，实践中如何具体运用，有无进一步完善与细化的空间，值得深究。本文结合一则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陈某飞诉上海某装饰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章某林等请求公司变更登记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08-2-264-001）进行讨论。

一、基本案情与裁判观点

（一）基本案情

陈某飞诉称，上海某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装饰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由章某林控制，章某林安排陈某飞担任某装饰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因陈某飞与章某林出现分歧，陈某飞于2022年5月辞去了在某装饰公司的一切职务，要求某装饰公司变更其登记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但某装饰公司不予配合。为此，陈某飞依据章程请求某装饰公司的监事明某召开股东会会议，讨论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事宜，但明某未组织召开。陈某飞作为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提议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但章某林投票反对。故陈某飞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装饰公司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涤除陈某飞作为某装饰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章某林、上海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某咨询合伙企业”）共同辩称不同意陈某飞的诉讼请求，陈某飞召集的临时股东会决议表决事项未能通过，因此无法达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条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装饰公司于2017年成立，股东为章某林、陈某飞、某咨询合伙企业。

2022年5月，陈某飞通过微信向章某林发送辞职报告，要求辞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2023年1月，陈某飞联系某装饰公司的监事明某，请求其召开股东会。因监事明某未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义务，陈某飞随后通知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其辞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后因章某林、某咨询合伙企业否决，其辞任未获通过。

（二）裁判观点

法院认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与公司之间成立委任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有权通过辞任的方式单方解除委任关系，辞任的书面通知送达至公司时，辞任生效。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董事辞任之日起30日内选定继任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在此期间，原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应当继续履职。法定代表人或董事辞任的书面通知有效送达公司后，公司未在30日内主动申请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在行使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其全部权利后，仍未能实现登记变更的，应当视为无法通过公司内部自治途径解决涤除问题，司法介入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故对陈某飞的请求予以支持。

二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

（一）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

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实际存在双重身份，这是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任职要求所决定的。

根据公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因此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前提，是要成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由此可看出，“法定代表人”这一身份其实是从“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派生而来的，具备依附性。

值得指出的是，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登记事项，董事或者经理只是公司的备案事项，所以两种不同的身份登记事项对被登记人的影响有所不同，当事人更关注法定代表人登记的涤除。不过，由于法定代表人这一身份的根基是董事或经理，如丧失董事或经理地位，则当然丧失法定代表人的地位。因此，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请求中其实包括法定代表人另一身份的涤除，两者实为一体两面的关系，只不过可能一些当事人没有提出，法院一般需要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判断，也可在案件中向当事人释明和询问，是否提出对另一身份一并涤除的诉讼请求。

（二）作为委任关系基础的委托

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的法律关系是委任关系，委任关系并非典型的有名合同关系，而是一种复合型法律关系。该关系既包含归民法典调整的委托合同关系，也包含受公司法规范的与特定身份相关的组织法关系。而且委任关系存续的同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还可能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尽管如此，委托仍然是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委任关系的核心与基础。

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设立和行为模式均符合委托关系的特征，因此委托合同关系应成为判断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机理来源。

从法律关系的设立来看，其设立基础是双方合意。公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九条分别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任。本质上，章程和股东会体现的是股东的集体意志。另一方面，被选定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同意或者接受任职，这是一个双向选择与认可的关系。这其实与契约意义上意思表示一致的基本法理是相同的。

从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行为模式看，也符合委托合同的特点。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九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主要具备以下特征，而这些特征也均体现在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中。第一，委托合同的标的通常是劳务，给付的内容属于行为之债的范畴，而法定代表人、董事实施的各项事务，都是劳务的具体形态。第二，委托合同具有人身信赖性，而法定代表人、董事与公司之间亦基于信赖而相互选择。第三，委托合同是诺成、不要式合同，同样地，公司与选定的人选就任职达成一致后，该人选即具备了相应的身份，与公司之间建立起关系。综

上，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含有浓重的委托色彩。

（三）其他法律关系的融合与并存

从组织法角度看，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委托合同关系，还包括了组织法下的法定职权属性，故而这种法律关系属于复合型的委任关系。同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委任关系，并不当然排除两者之间可能形成其他法律关系，如劳动合同关系等。但这些关系的融合与并存不能抹去委托法律关系在公司与法定代表人、董事之间复合法律关系中的核心地位。

三辞任产生行使任意解除权的法律效果

实践中常见法定代表人单方向公司提出辞任，辞任产生的法律效果是判断如何处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这一请求的关键所在。

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规定了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享有任意解除权。赋予委托合同当事人任意解除权的主要原因在于，委托合同成立的基础是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委托合同的当事人最能够直观感知和判断双方之间的信任是否存在，故赋予当事人任意解除权。

如果法定代表人、董事与公司信任基础不再成立，则难以保障法定代表人、董事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导向作出决定并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也会因为公司而承担一定的风险。故赋予法定代表人、董事单方解除与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的权利，不仅符

合委任关系的特点（即基础是委托合同关系），也符合各方主体的利益。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同样也可以解除委任关系。

法定代表人、董事行使解除权的方法是向公司辞任，即向公司明确表达不愿再担任该职位。公司法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了董事辞任的程序以及生效规则，即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而因为双重身份的绑定，董事辞任同时产生辞任法定代表人的效果，即公司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征求意见稿第一条确立的辞任模式，也是按照这一逻辑展开的。其他入库案例，如韦某某诉新疆某房地产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08-2-264-002）等案件也遵循相同思路。

四通过司法途径实现辞任的标准与要求

（一）司法介入的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十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辞任之日起30日内选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且办理变更登记。故法定代表人辞任后，完成内部改选和外部登记均属于公司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是委托关系解除后的后合同义务。

对于公司不如期完成内部改选和外部登记的情形，司法能否介入径直要求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涤除登记，存在不同的观点。有观点认为，法定代表人涤除属于公司内部自治范畴，司法介入会损害公司内部治理的秩序。但是该观点成立

的前提是公司内部治理处于正常状态。如果公司内部治理停滞，则辞任的法定代表人将无法实现涤除登记，此时如果勉强其留任，有违公平，甚至有侵害该法定代表人劳动权等基本权利的可能，此时，司法具有介入的基础。但也需要关注另一个问题，公司法和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是否意味着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可以不受限制地随时辞任并主张涤除，特别是当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且法定代表人对公司陷入负债负有责任的情形下。征求意见稿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定代表人辞任、离任等有特别规定的，可以依照特别规定判令驳回诉讼请求。”采用这样的方式来平衡公司、法定代表人、债权人的利益，值得肯定。需指出的是，实践中如何理解“特别规定”，不无疑问，实际效果如何值得观察。

在正式司法解释出台并实施前，比较妥当的方式还是通过动态把握“法定代表人无法通过内部救济实现涤除”的认定标准来实现平衡。辞任法定代表人穷尽内部救济途径仍然无法实现涤除，意味着公司内部治理失范，司法此时方得介入。个案中应注意审查公司内部改选法定代表人的程序设计、辞任法定代表人可启动的内部救济途径、该法定代表人是否已经启动且无法实现改选或者变更登记等情况。样案中陈某飞已穷尽内部救济程序，某装饰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无法完成陈某飞的身份涤除，司法介入具备必要性、正当性、紧迫性。

综上，通常在辞任的法定代表人已经穷尽了公司内部救济途径仍无法实现身份涤除时，司法才能介入。当事人未充分利用其职权启动内部程序径行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涤除其身份的，此时应以公司内部程序优先。实践中还需要结合该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是否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持股占比、属于积极股东还

是消极股东、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综合判断。个案中，可能还需要结合该公司是否已经处于公司法第五十四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以及该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是否有关联等因素，动态把握是否认定该法定代表人已经穷尽内部救济的标准。

（二）辞任法定代表人善后义务及期限

公司法第七十条第二至三款规定了辞任董事的善后义务，该义务源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目的是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不被个别董事辞任影响。参照董事的善后义务，辞任的法定代表人也应当在改选出继任的法定代表人之前继续履职。

但若不对该善后义务的履行设置期限，则意味着辞任法定代表人和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失衡，也不符合单方辞任即解除委任关系的制度设计。为此，公司法第十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公司选定继任者的期限为30日。样案中，法院在明确陈某飞应当履行善后义务的同时，判定某装饰公司应当在30日内改选继任者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征求意见稿第一条基本采取了与样案处理相一致的思路，即法院可以指定公司在合理期间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至于个案中如何设置“合理期间”，建议综合判断，不能一概而论，30日可以作为一个值得参考的标准。

（三）涤除登记的判项及执行

对于公司拒不改选继任者或拒不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一般可在判决主文中写

明由登记办理义务人至登记机关办理涤除登记。征求意见稿第一条亦规定，如公司在法院指定期间内不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则可判令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涤除登记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公司未按期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的登记备案事项相关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涤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分公司负责人等信息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涤除信息。该办法于2025年2月10日施行后，法院可在判决主文中写明涤除登记事项，以便当事人直接以判决书为依据办理涤除登记，还可以对接相应的执行程序，在案件执行阶段强制执行涤除登记。

转化型民间借贷” 案件审理思路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59hQBB0ETHd6gpBD0tcNaw>

所谓转化型民间借贷，是指审判实践中广泛出现的当事人之间原本存在侵权、合伙、建设工程合同、合作投资、恋爱关系等非民间借贷性质的基础法律关系，因负有给付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通过出具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将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债务作为借款进行确认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第2款确立了非民间借贷行为经当事人调解、和解或者清算后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了按照民间借贷纠纷审理的审判思路。但针对该转化而来的借贷关系如何认定、基础法律关系或其他关系在转化后的借贷关系中发挥什么作用、案件事实审查的范围应如何界定等，尚未提供规范指引，导致审判实践出现审理思路不一致、认定标准不统一、审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审理该类案件时，可将案件事实划分为前后两个法律事实阶段，通过对两类请求权所依据的请求权基础进行分层检视，从而替代单纯法律关系审查思维，最终形成转化型民间借贷案件在不同情形下的差异化事实审查模式。

一、依意思表示解释检视第一层级请求权基础

转化型民间借贷纠纷中，对第一层级请求权基础检视核心在于对双方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的性质进行目的分析，其中关键在于对借贷合意的审查与认定。

（一）审查初始借贷合意

初始借贷合意是指双方当事人于基础法律关系中本已具备借贷合意，但以非借贷关系的其他法律关系形式掩盖了借贷合意的意思表示。例如“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借

贷”，即使双方未签订在后的债权债务协议，也已于签订委托理财合同时具备借贷合意，无须再作为转化型民间借贷进行审查。

（二）审查转化合意

转化合意是当事人在调解、和解或者清算的基础上，达成的将双方此前非借贷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转化为作为借贷关系中债权债务的共同意思表示。审查时需以理性人标准，重点判断三方面：其一，当事人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是否基于双方对原本非民间借贷关系的其他法律关系共同确认；其二，双方间是否已经历调解、和解或者清算程序；其三，双方就转化为借贷关系是否达成合意。

（三）审查转化后借贷合意

转化后借贷合意强调双方当事人真实具备愿意受到借贷关系相关法律规定与双方约定约束的意思。实践中，当事人以民间借贷的形式来确认诸如买卖、承揽、股权转让、合伙纠纷、损害赔偿、精神损失等民间借贷之外的其他行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可能存在以民间借贷为假象实现非法目的的情形，需要进一步对基础法律关系进行审查并作出认定。

二、以第二层级请求权基础检视指引事实审查

原告所主张的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的第二层级请求权基础，指向双方间的债权债务在被转化为借款之前，原告得以要求被告支付款项的法律依据。该法律依据既包括可支持原告主张的法律规范，亦涵盖不存在使原告的主张得以被驳回的法律规范。

（一）前行为是否具备请求权基础

若当事人因为民间借贷之外的其他行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就具备使其请求权得以支持的请求权基础，则对基础法律关系的审查限于其是否真实存在即可。例如某

省发布的民法典适用典型案例，甲雇佣乙从事餐饮店店长工作期间，乙挪用并侵占该餐饮店营收款项累计45,000元被发现，因乙暂不能归还，后经双方协商达成还款的《和解协议》，约定将45,000元侵占款转为借款分期偿还。前行为系侵权行为，可依侵权请求权基础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只需根据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审查该侵权行为是否真实存在即可。

需特别说明的是，前行为不具备请求权基础并不等同于转化后的债权无法得到支持，前行为本身欠缺得以支持其请求权实现的法律依据，但当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其转化后的债权亦应当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而获得支持。

（二）前行为是否具备款项交付要件

转化型民间借贷中的不同基础法律关系形态各异，在权利义务表现形式上存在差异，其中是否具备“款项交付”这一事实构成要件构成关键区分点。对于基础法律关系中本已具备款项交付要件的，因存在款项交付要件情形下以支持返还为原则，不支持返还为例外，因此仅需反向审查是否存在使原告的主张不得被支持的法律规范即可。对于基础法律关系中并不具备款项交付要件的，则需正向审查基础法律关系中是否存在得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请求权基础。

（三）审查前行为中债务的发生原因

当事人于转化为借款关系之前所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原因亦存在多样性，若为存在请求权基础的债，转化型民间借贷案件中的审查应聚焦于原因行为的真实性。若前行为中的债不具备请求权基础，则应以穿透式审判思维认定因转化型借款关系所依据的原因行为缺乏法律依据，故而对转化后的借款关系不予支持。

三、归入现行法律规范的解释路径

转化型民间借贷呈现两类典型样态：一类表现为借贷合意与款项交付存在错时性，

另一类则表现为缺乏款项交付要件事实，以其他给付义务作为替代要件事实。两类情形均面临着要物合同成立标准的解释障碍，需要探寻归入现行法律规范的解释路径。

对于借贷合意与款项交付存在错时性的情形，考虑参照简易交付进行解释。民间借贷中的款项交付是案件审理中必须查明的要件事实，该类转化型民间借贷案件中并非缺失款项交付这一事实，而是款项交付与借贷合意并非同时产生，是双方当事人在对此前其他法律关系中往来资金的清算后，达成的转化合意。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所载金额未必与双方往来账目逐笔清算后的金额相一致，但只要差额在合理区间内，即可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认定转化型借贷关系成立，并按照债权凭证所载金额予以支持。

对于缺乏款项交付要件事实，以其他给付义务作为替代要件事实的情形，建议区分民事自然人借款和商事意图的自然人借款。对于传统民间借贷而言，要物性规定存在规范与适用的空间，但对于转化型民间借贷，因其系法律拟制的借贷关系，在不具有原发性借贷关系形成过程的前提下，要物性便失去其应有的适用价值。转化型民间借贷的借贷合意形成，建立在当事人对原有非民间借贷类型的基础法律关系中债权债务的调解、和解与清算基础上，该转化借贷合意无需也无法通过款项交付来体现或验证。因此当自然人之间构成转化型借贷关系时，应当弱化借款合同的要物性考量，限缩其射程，而允许其作为非典型借款合同采取诺成的方式。

转化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与传统民间借贷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难以直接套用传统民间借贷的核心要件。审理此类案件时，需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平衡审判权与处分权的基础上，对请求权基础分层级检视，得出案件应当审查的要件事实，进一步形成裁判事实，最终实现对转化型借贷关系的规范认定。